

The Church Catholic, Evangelical, and Reformed:
A Theological Miscellany

Daniel J. Adams

在改革宗的教會中，「教會」具有三個特色：大公的、福音的、改革的。此種教會論反映了尼西亞信經中對教會的定義：教會是「獨一的」、「神聖的」、「聖徒的」。獨一的教會也就是大公的教會，因為基督是此獨一教會的頭。從宣教學的觀點來看，福音的教會就是使徒（聖徒）的教會。而改革的教會乃是神聖的教會，因為改革意指不斷追求神聖性和信仰的忠誠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用這三個特色來形容各時代、各地方的教會。

筆者曾於一九九二年中先後造訪了三個國外教會，並親身體驗這些教會生活和工作。這三個國家是牙買加、墨西哥和蘇格蘭。這讓筆者更加體會到教會的大公性、福音性和改革性。本文即在指出這三個不同國家、不同情境中的教會如何各自以其獨特方式表現出「教會」的這三個特色。

本文正文以英文書寫，大綱如下：

- I. Jamaica—the Church Catholic
- II. Mexico—the Church Evangelical
- III. Scotland—the Church Reformed